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0105-7

訴願人：○○○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代表人：○○○

訴願人因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6 日竹市農字第 106300767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等於 93 年 7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新竹縣竹北市新庄子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設置菇類栽培場，經審查符合規定發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在案。俟後民眾檢舉系爭土地有違規使用，本府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府農企字第 1060098816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查明現況，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4 日派員勘查，發現系爭土地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菇類栽培場，確有違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訴願人等不服，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106 年 12 月 11 日提出訴願書、訴願補充意見書及訴願補充意見書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就首揭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後，確實有為菇類栽培場使用，惟近來大環境欠佳，菇類產值不高，遂暫時放置石膏板，非蓄意違反原容許計畫，如訴願人知悉上開行為將遭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書，訴願人必會嚴加遵守。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先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勸導使訴願人有改善之機會，即對訴願人作成廢止容許之行政處分有瑕疵而為違法之行政處分。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中

段係規定「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未強制規定」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下，「應」廢止其許可，而係「得」廢止其許可，原處分機關就是否為廢止處分，有裁量權。原處分機關為剝奪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應更加謹慎，僅以外在客觀事實之勘查結果，率爾認定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不給予訴願人改善或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機關自有裁量過當或未盡妥善之處。

- (三) 訴願人所有坐落系爭土地上建築物是領有使用執照的合法建築物，非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工使字第 1060147592 號函文所稱違章建築物，此有新竹縣政府使用執照可稽。合法建築物違規使用，正常處分流程是開勸導單或罰金或限期改善等，並非直接廢照。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是以竹北市新庄子○○○地號之菇類栽培場，未依前開規定從事農業使用，本所依規廢止該許可。

- (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之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是以本件新庄子○○○地號之菇類栽培場廠房外有環球石膏板之廣告字樣，且當場有大型連結車在現場進出貨品，廠內亦放置石膏板材，確認已違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之規定，未從事農業使用，客觀事實明確。

- (三)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

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及「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3條及第8條之1第2項、第3項所明定。

次按「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分別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條、第3條、第33條及第35條明文。

二、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係依農業發展

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訂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本府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5 條規定，以 92 年 12 月 31 日府農務字第 0920149424 號公告及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方式，將本縣農業用地核發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業務，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是以原處分機關依上揭公告辦理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業務，核屬有據，先予敘明。

三、卷查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並核發 93 年 7 月 30 日竹市農字第 0930018380 號容許使用同意書在案。嗣民眾檢舉系爭土地有違規使用，本府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府農企字第 1060098816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查明現況是否依原核定內容使用，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4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建物上有環球石膏板等字樣、有大型連結車在現場進出貨品且建物內放置石膏板材，此有照片附卷可稽，且訴願人等於訴願書中亦自承有放置石膏板，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建物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有違，廢止其 93 年 7 月 30 日竹市農字第 0930018380 號容許使用同意書，自屬有據。

四、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先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勸導使訴願人有改善之機會，即對訴願人作成廢止容許之行政處分有瑕疵而為違法之行政處分云云。惟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目的在於裁罰處分作成前，給予相對人澄清事實以影響該處分作成之機會，以避免行政機關恣意專斷，並確保相對人之權益主張，換言之，如違規事實明確，並不影響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決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勘查並拍照存證，系爭土地建物內堆置石膏板，未作農業設施使用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無違法之情形，訴願人等主張，不足採據。是以，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五、訴願人等主張所有坐落系爭土地上建築物是領有使用執照的合法建築物，非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工使字第 1060147592 號函文所稱違章建築物乙節。經查有關違章建築案

件，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其處理機關為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該節非本府審議範圍，本府業以 106 年 12 月 18 日府綜法字第 1060186548 號書函移請有關單位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